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法规〔2023〕15号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各  
科室、各二级机构单位：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结合今年以来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市住建局对2023年5月31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的通知》（焦建〔2020〕38号）等6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序号	文件名称及发文字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的通知（焦建〔2020〕38号）
2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焦建〔2020〕42号）
3	《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建〔2021〕12号）
4	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焦建科〔2022〕3号）
5	《关于印发〈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建设联合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焦建设计〔2022〕4号）
6	《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焦建科〔2023〕5号）